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
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易日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东易日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投入情况，对东易日盛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17]1286 号文《关于核准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东易日盛获准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8,022,417 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607,68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98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239,999,971.3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5,989,607.69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24,010,363.61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02360002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现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东易日盛于 2016 年 7 月签署的《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预案”），东易日盛计划将募

集资金分别用于家装行业供需链智能物流仓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数字化家装体验系统建设项目。

根据《非公开发行业预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东易日盛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截至 2018 年 2 月 25 日，东易日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38,016,623.17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8 年 2 月 2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家装行业供需链智能物流仓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570,000,000.00	34,284,775.71
2	数字化家装体验系统建设项目	130,000,000.00	3,731,847.46
合计	——	700,000,000.00	38,016,623.17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8 年 2 月 25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8,016,623.17 元，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东易日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东易日盛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

项符合其《非公开预案》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对东易日盛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建华

王水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8 日